

# 瑞安市教育局文件

瑞教建〔2020〕121号

## 瑞安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中小学教育实行免费入学的通知》(浙教计〔2003〕164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1〕12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追加2015年普通高中扶困助学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5〕90号)、《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春季学期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困难生免学费、代收费和困难生国家助学金有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资助项目、对象、标准

### （一）困难生免学费、代收费，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在高中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

1. 特殊群体。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含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低边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等。

2. 其他群体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资助标准：

免学费、代收费：学费、代收费按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确定。民办学校根据不超过同类公办学校的收费标准，按实际减免。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按每学期 1000 元发放。

## 二、资助对象申请、认定及公示

### （一）资助对象申请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由

监护人作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本学期只需新增的提交，2019年秋季已受助现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交）。

系统内有（认证）数据的困难学生（指民政、扶贫办、残联等部门已完成相关信息比对的困难学生，并已将数据更新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即系统中“学生信息管理”--“学生资助对象数据查阅-详情”查询结果，已标注为“是”的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下同），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系统内没有（认证）数据的困难学生，还要求提供：1.《瑞安市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证明表》，需要所在村或社区核实情况、签字、盖章。2.相关证明材料（如因病的提供：病历、诊断结论、大额医药费支付凭证等）。

## （二）资助对象认定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实施按学年申请认定，每学期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1. 通过系统中“学生信息管理”--“学生资助对象数据查阅-详情”查询，将困难学生名单导出、打印并截图留存制档（必须），并核定正常有效在校的困难学生名单（系统比对结果名单有可能存在已毕业、不在校学生或其他学籍未处理的学生）。

2. 将上学期认定的资助学生名单与现系统内有（认证）数据的困难学生名单进行比对，如果系统里已没有了，则认定该学生

为非困难学生，不予资助，跟学生或家长沟通后予以取消。

3. 将新增的困难学生申请表跟系统内有（认证）数据的困难学生信息进行比对；

（1）如系统内有（认证）数据的困难学生（特殊群体），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直接比对认定；

（2）如系统内没有（认证）数据的困难学生（其他群体），如：因病因灾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表、证明材料，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家访、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最后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认定。此类学生认定必须从严。

4. 系统内有（认证）数据的困难学生，如没有提出申请的，通知学生申请，并补填申请表；如因各种原因不申请的，需要家长签字确认不申请，并留存制档。

### （三）资助名单公示

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其中：对系统内已有认证数据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所在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 三、上报流程

学校将审核、认定通过的资助信息汇总并填报《瑞安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代收费受助学生名册》、《瑞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

学金受助学生名册》(各表最后必须要有人数及金额总计, 上报时电子稿发 rawdr2008@126.com)。

学校于 6 月 12 日前将《瑞安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代收费受助学生名册》、《瑞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和本学期新增加受助对象的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教育局中教科复核, 并报建财科备案, 经市财政局复核后予以拨款。经复核后的学生《瑞安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代收费受助学生名册》、《瑞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学校、教育局各一份存档; 申报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交回学校制档备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本学期不再组织补办。

**四、各学校经办人员需及时登录、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zz.zjedu.gov.cn) 的软件操作。录入数据必须完整、准确。**

### **五、学生资助卡办理**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向学校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学校统一在银行为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 并将助学金按学期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储蓄卡进行发放, 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 **六、注意事项**

1. 各学校要把困难学生资助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 实行校长负责制; 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当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 及时整理学生资

助工作的档案材料（复印件须学校经办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校印），按学期归档；保证资助信息安全。

2. 学校要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和告知，可通过书面通知、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专题课、给毕业生的一封信等形式。

3. 学籍已转出本校的，学校必须及时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领。

联系电话：

市教育局中教科 朱老师 65651581 / 676118  
市教育局建财科 吴老师 65651182 / 659557

附件：1.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20200512版）  
2. 瑞安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代收费受助学生名册  
3. 瑞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  
4. 瑞安市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证明表



---

抄送：瑞安市财政局。

---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20200512 版）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学校：\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村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联系电话				
家庭 成员 信息	姓名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年总收入： _____ 元 年人均收入： _____ 元		
	家庭 经济 困难 类型	特殊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他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情况： _____								
申请 资助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营养餐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代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_____									
承 诺	1.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2.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学生本人(已成年)或监护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条件。 认定困难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同意该同学申请为：  <span style="float: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span>									

- 注：1. 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  
 2. 学生申请时可按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  
 3. 未成年学生申请资助，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签章）承诺；

瑞安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代收费受助学生名册  
季学期 年

填报学校(盖章)：

金额单位：元

新增学生请在备注栏注明。  
“总计”行填各列合计人数、金额；  
“经济类型”对应各栏填“1”，  
每个学生请在“经济类型”栏填写。

人。实际申请资助人，学校增加认定申请人数。

其他群体1类：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其他群体2类：其他学校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本表一式二份，学校1份、教育局1份

校长签字：  
蒋培伟

中教科复核（盖章）：

填报日期： 日 月 年

瑞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  
年 季学期

填报学校(盖章)：

元  
金額単位:

说明：要按年级、班级顺序填写。每个学生请在备注栏注明。

人。实际申谱资料人，应当增加认定由谁申谱。

卷之三

其他群体1类：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其他学校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七言律詩一卷

卷之三

中教刊旬刊（羊普）

填报日期:

附表

瑞安市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证明表  
(因病、因灾、意外事件及其他困难情况)

( )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专业(年级)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资助 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社区) 核实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1、本表填写完整后留学校存档；2、村（社区）审核意见要写明具体受灾情况，并予以确认。